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貸款及履行其責任，故倘客戶違約，本集團須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承擔責任；而客戶提供的反擔保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提供擔保涉及的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並擔保客戶償還其獲授的貸款或(如屬履約擔保)履行其合約責任，或若為訴訟擔保，則擔保訴訟對手因我們的客戶針對該訴訟對手提出的財產保全不當申請令而遭受的損失。若為銀行，我們須就有關銀行授予我們的客戶的貸款提供現金存款，藉此銀行可收回我們的客戶拖欠償還的貸款。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我們會要求客戶、其擁有人及／或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供反擔保，以擔保我們就提供擔保所承擔責任，而該等反擔保可能包括(a)物業、車輛及機器等固定資產抵押；(b)收入權、應收賬款、存貨及土地使用權等動產及無形資產抵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或董事及其配偶或其他第三方的擔保。該等反擔保會於我們所提供擔保下的責任解除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非融資擔保風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5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而本集團分別作出融資擔保虧損撥備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因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所承擔風險會因不同情況而有別，並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擔保責任本金額、擔保期限及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等因素。

倘客戶拖欠貸款或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須向所涉貸款銀行或合約對手方償還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相關擔保所擔保的金額；或若為訴訟保全，倘訴訟對手方因我們的客戶對其提出的財產保全申請不當令該對手方遭法院凍結財產而蒙受損失，我們須根據我們向相關法院提供的擔保補償該訴訟對手方所蒙受的損失。若我們被要求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付款，我們則會根據相關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清算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人提供的資金，以償付上述負債。

有可能我們根據反擔保獲得的抵押品無法變現或無法及時變現，或無法以等於或高於我們所提供擔保項下責任的金額的價格變現，或相關擔保人可能無法履行其根據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承擔的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我們提供機器、存貨及車輛等抵押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有關反擔保協議簽署當日起，將享有抵押品的抵押權，但在正式登記前不能向善意第三方執行該權利。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提供予我們的上述者外如土地及物業，應收賬款等抵押品的權益，倘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我們為受益人進行登記，則我們僅享有反擔保協議下該等抵押品的合約權利。倘客戶清盤，我們將不能因該等抵押品而較我們的客戶的其他債權人享有優先申索權，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反擔保收回該等抵押品的全部價值，或甚至不能收回任何價值。此外，在中國，借款人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曠日持久或最終失敗，而在中國的強制執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根據擔保法、物權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實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的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未登記抵押品及／或反擔保價值約為人民幣3,464.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我們所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未履行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總值（經由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文件內部核實）約63.7%。倘就我們所擔保責任而提供的抵押品已以貸款機構等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進行質押及登記，則於違約的情況下，我們須向貸款機構彌償違約金額，而貸款機構亦可能決定不向我們轉讓其於抵押品的權利，因而有礙我們變現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第三方為獨家受益人登記的抵押品價值約為人民幣485.1百萬元。倘抵押予若干銀行的抵押品其後抵押予我們，而承押銀行及集成擔保分別登記為抵押品的第一及第二受益人，則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須用作根據登記的先後次序清償欠付受益人的負債。因此，承押銀行較我們於有關抵押品的權益享有優先權，故倘客戶拖欠貸款，則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於向承押銀行還款後，方可用作清償我們向相關貸款銀行的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非以本集團為獨家受益人登記涉及未履行擔保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擔保責任餘額約0.4%。

此外，我們對我們獲獨家提供而保管於客戶處的抵押品未必有實際控制權。即使本集團出於風險控制或持續監控而進行定期及隨機查訪以檢查該等抵押品，但我們不得保管該等抵押品，因為我們的客戶須利用該等抵押品賺取收入以償還貸款（視情況而定，例如原材料、設備或存貨）。倘該等抵押品因我們客戶的過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失竊、遭破壞或損毀且我們的客戶並未就該等抵押品購買足夠保險，則該等抵押品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或者根本無法收回我們須償還客戶對手方的負債（倘客戶未履行其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任)。該等抵押品的實際價值亦可能因我們的客戶保管或維護失當而面臨減低的風險。儘管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額外反擔保，但視乎額外反擔保的類型而定，不能保證我們時常可以獲得適當的額外反擔保，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全額變現或清算擔保貸款的該等額外反擔保。

概不能保證相關反擔保涉及的抵押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面保障或本集團能夠及時變現該等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業務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而若客戶違約但自我們獲提供的反擔保收回的金額不足以涵蓋我們就我們所提供擔保所承擔負債，或若本集團根據我們所提供擔保而須予支付的實際金額超過我們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風險管理制度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規避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或其他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因我們可獲得的資料、資源或工具而受到局限。例如，我們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風險未必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資料，或會存在我們未識別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估計及／或量化本集團在中國有關經濟狀況下的風險承擔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客戶或反擔保項下擔保人的償還能力，或我們根據反擔保所獲提供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及變現能力。中國經濟狀況驟變或發生任何金融危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最初風險評估結果無效或我們所取得的反擔保不足夠。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制定適當計劃以管理及／或轉移與我們所提供擔保服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或根據反擔保獲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風險敞口。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多方面涉及我們的人員作出詳實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故該制度亦會存在人為失誤。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亦受我們的內部資源限制。例如，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或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人員未必有足夠專業知識來評估本集團不時可能遇到的所有潛在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不足以保障我們規避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財務資源向融資供應商提供現金存款作擔保及維持足夠淨資產水平以提供大規模的融資擔保，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擴展

就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通常會要求我們向其存置一定的現金存款，以擔保我們就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提供的擔保下的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任。我們能否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該存款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透過內部資源作為營運資金，且我們亦能滿足銀行的要求而向其提供現金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置分別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作為擔保保證金，以擔保我們就客戶貸款提供的擔保下的責任。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量水平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向銀行提供現金存款作為擔保，則會對我們與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提供擔保的規模視乎我們的淨資產金額而定。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而且有關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我們與我們的合作銀行的合作協議亦參照我們的淨資產金額來訂明該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的最高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乃摘錄自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製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倘集成擔保無法維持足夠水平的淨資產，則我們可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規模將有限及本集團的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去多年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幫助我們獲得業務轉介以及吸引新客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期內提供的大部分新擔保服務乃由我們的過往或現有客戶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轉介。我們相信，建立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名稱主要有賴(其中包括)我們過去多年業務經營中在融資供應商及融資服務行業其他參與方之間建立的信譽、我們能夠為客戶及其對手方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以及本集團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的合作計劃。特別是，根據雄鷹計劃及龍騰計劃等若干合作計劃，相關政府機構將與選定銀行及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為其業務發展取得融資，以及補貼向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小企業計劃參與人士提供擔保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合作計劃亦可提升我們在中國中小企業中的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聲譽或客戶或其對手方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不再卓越，或倘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我們不再是一家信譽超著的擔保公司，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或把握未來商機的能力。此外，不能保證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過往或現有客戶或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倘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現有或過往客戶或銀行或金融機構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大幅減少轉介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依賴與多家融資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20家金融機構有業務關係，以便提供中小企融資，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15家金融機構(包括12家銀行)就業務合作訂有有效合作協議。我們基於該等合作協議一般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合作協議可訂明不同條款規管本集團將提供的擔保，如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的擔保責任餘額、我們對單一客戶的財務責任或每項交易的擔保金額設定上限。倘為降低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最高擔保責任餘額或降低我們對單一客戶的最高責任或增加更為嚴格的規定而修訂任何該等合作協議的條款，或我們與任何合作金融機構的合作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據報道，廣東省的若干主要融資擔保公司挪用其客戶抵押的存款及／或客戶的其他資金作投資用途，並向違反暫行辦法的公司提供過渡性貸款。據報道，該等公司因有關投資虧損及因中國的銀行收緊信貸政策以致不能收回過渡性貸款而身陷財務困境。繼該等事項後，中國的部分融資供應商未必如政府資助或政府控制的擔保公司般願意與私人控制的擔保公司合作，或在與私人控制的擔保公司合作時更為選擇或審慎。有關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信用擔保服務行業的分析－未來趨勢及發展」一節。若融資供應商不再與我們合作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或會難以預計我們的未來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隨著業務量而波動。就我們的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能夠達致的收益水平容易波動，並視乎(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表現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而定。因此，本集團極易受不同財政期間的收益波動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擔保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客戶經營所在廣泛行業的市場狀況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而此乃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持續不斷地從客戶獲得新擔保合約或財務顧問合約，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融資擔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且由於我們向中國（主要是佛山市）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表現極其依賴中小企業（特別是佛山市的中小企業）的表現

中國經濟於近年迅速增長，大批新中小企業競相湧現，且其各自的業務整體不斷壯大。儘管近年中小企業發展且該等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不斷增長，但無法保證中小企業對融資擔保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影響中小企業的業務或融資需求，繼而或會降低需求並對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中國（主要是廣東省佛山市）的中小企業及其股東（為中小企業的利益）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故客戶組合集中在佛山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佛山市建立的客戶帶來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4]%、[93.4]%、[93.3]%及90.1%。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極其依賴佛山市經營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的表現。若廣東省（特別是佛山市）的經濟嚴重衰退，該地中小企業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在中國整體或佛山市的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所在行業發展低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佛山市經營業務。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成功地物色或開拓新客戶或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的其他地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有276名、324名、305名及247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集團收益總額約13.8%、11.6%、14.2%及14.0%，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總額約6.1%、4.3%、4.4%及6.8%。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數目於日後會繼續增長。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在地理上集中在佛山市。我們擬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其他地區(如廣州、東莞及中山)，但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區，或我們日後的努力能夠同樣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緊貼業內市場需求變化及未必能夠擴展我們的擔保業務

我們在擔保服務市場的一大競爭力因素是我們能夠發展本身的服務，使我們能夠不斷定制本身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其對手方的需要。由於全球經濟、中國國家經濟或廣東省的當地經濟變化、中國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轉變以及不同金融產品的發展，市場對擔保服務的需要(其中包括)服務類型及擔保規模方面可能有變。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取足夠財務及人力資源因應該等轉變來發展業務。我們管理團隊的規模及專業知識未必能夠符合該市場需要，且我們亦未必能夠吸引合適的人員發展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未必可緊貼我們的合作機構和客戶的業務需要。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服務將廣為市場接受，或該等服務能夠及時發展和推出市場或必定能發展和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發展新服務以滿足客戶或其對手方的需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發展出較我們的服務產品更受市場歡迎的新服務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彼等在金融服務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各人在所負責的業務營運主要職能(即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內部控制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均具備相關專長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斌先生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七年經驗。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戴菁女士，在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在中國的擔保行業亦具備逾六年經驗。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亦依賴風險控制部門成員的專長及經驗，該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成員包括風險控制總監(彼於銀行業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有逾18年經驗，除彼於銀行業的經驗外，於擔保業中出任管理國隊成員逾4年)及四名風險控制經理(其中三位於金融業擁有約一至五年經驗，另一位則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逾15年估值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的獨立合規部門的主管於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本行業爭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不能保證我們可挽留我們的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為我們效力，或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任何上述人士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聘得合適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發現、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本集團或會面對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客戶或第三方並無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政府當局亦無對我們施行任何制裁。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發現或必定能發現不合規及／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經常可能發現並防止詐詐及其他失當行為，且本集團採取防範及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發生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的風險經常可能存在，且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會導致負面報導、政府制裁及／或財務損失，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始於二零一一年，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發展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自此錄得快速增長。由於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經營歷史有限，故根據短時間內的過往財務表現評估該業務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基礎未必充分。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繼續成功拓展該業務。其日後的增長速度未必與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相當。倘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其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該業務的前景及未來表現。

我們將因拓展業務範圍而面臨各種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將繼續擴展提供予客戶的業務範圍，務求成為一家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並協助中小企業募集資金，例如，我們將繼續設計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的服務種類，如信託產品、票據及保險產品的擔保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其對手方的需求。拓展業務範圍或會令我們面臨新的及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在若干新服務方面未必有足夠經驗或專業知識，因而(其中包括)未能充分評估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所有風險；
- 我們或須增聘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但卻無法做到；
- 我們的現有人員可能須離開目前崗位以接受進一步培訓及獲取任何相關必要資質；
- 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環境及我們可能須與過往並無合作關係的不同業務夥伴(如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培養業務關係；及
-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新服務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倘我們未能就新服務取得預期商業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事件所引起的潛在虧損及索償購買保險

儘管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就根據反擔保向我們抵押的資產購買保險及將我們作為保單的受益人，但本集團並無就根據我們獲提供的反擔保抵押予我們的資產購買任何保險。倘我們並無要求客戶作出上述保險安排而客戶無力償還其貸款，本集團可能因無保險保障的財產的任何損害而蒙受損失；且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或會減少；及倘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我們根據我們提供的擔保所承擔的風險及我們須向我們所提供擔保的對手方付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針對業務中斷或我們所租賃的辦公場所購買任何保險。倘本集團就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而支付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足夠資金就無保險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負債補購保險，或更換已損毀的資產，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許可證屆滿時未能續期或融資擔保公司獲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本集團須承受法律及業務風險

根據暫行辦法，中國的擔保公司須取得許可證，方可獲得融資擔保公司身份。暫行辦法並無載列相關部門決定是否續新資質證書時將會考慮的對擔保公司的詳細要求。為方便於廣東省施行暫行辦法，廣東省地方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實施細則(於二零一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細則詳載有關地方融資擔保公司的成立、營運、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規則。由於暫行辦法僅已實施約三年，而廣東省在規管擔保公司方面有其本身的實施細則，故無法確定未來有關當局會否不時增訂或修訂有關許可證的規定。倘有關當局因任何原因而修改有關實施細則或暫行辦法，而本集團的許可證未能於屆滿時續期或融資性擔保公司遭採取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捲入經營產生的法律訴訟

本集團或會不時捲入與客戶、融資供應商及／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訴訟，並可能令本集團承擔訟費及蒙受營運延誤；該等情況亦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新業務機遇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仲裁。倘本集團展開訴訟或成為訴訟對象，本集團的表現、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的若干往來款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不時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若干往來款，乃不符貸款通則及暫行辦法的規定（「往來款」）。根據貸款通則，一間公司實體向另一間公司實體提供貸款的最高潛在懲罰為公司借方收取利息的五倍，且公司間貸款或會被宣佈為無效。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不得從事融資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往來款可能會被宣佈為無效，但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往來款並不計息，故集成擔保將毋須繳付上述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暫行辦法並無對從事融資業務的融資擔保公司訂明具體處罰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供予關聯方的未償還往來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合共28、零、零及零名獨立第三方以及3、1、1及零名關聯方授予85、37、20及零宗往來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的往來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9.0百萬元、人民幣429.0百萬元、人民幣426.2百萬元及零。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往來款」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提供上述往來款，且所有該等不計息往來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清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追溯以往的往來款並向我們施以處罰及／或檢控我們。我們面臨的任何處罰及／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若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擔保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先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與持有集成擔保5%或以上股權的若干持有人的關連公司訂立兩項融資擔保交易及一項融資擔保交易，乃違反實施細則第36條的規定（「關聯擔保」）。根據實施細則第36條，融資擔保公司不得向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持有人或該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該等關聯擔保的潛在最高處罰。我們就每宗關聯擔保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自該等融資擔保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729,000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0.6%及1.3%。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關聯擔保」一節。

我們於各關聯擔保項下的擔保責任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或之前解除。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監管機關不會追溯以往的關聯擔保，向我們施以處罰及／或檢控我們。我們面臨的任何處罰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若干客戶擔保保證金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實施細則第33條以及擔保保證金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提供的及於其後收到的未清償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或並無保存於獨立銀行賬戶，可視為違反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實施細則及擔保保證金通知均無訂明或規定上述不合規事項的潛在處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但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或並無存入獨立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i)該等保證金的相應擔保金額分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約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該等保證金的相應擔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違規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事項－客戶的擔保保證金」一節。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底開始，本集團不再就我們的擔保交易接受任何違規的客戶擔保保證金以避免再次違規，而所有並無存置於獨立託管銀行賬戶且並無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的客戶擔保保證金的未履行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解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受實施細則或擔保保證金通知下的處罰。我們遭受的任何處罰及／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制訂及實施反洗錢法可能加重我們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交易的責任，因而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承受刑事或行政制裁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取得了重大發展。反洗錢法下有關監察及呈報我們與客戶之間交易的任何新規定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引致我們因未能根據法律制定及實施足夠程序而面臨潛在刑事或行政制裁。

我們有意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而未能成功將新收購或合併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尋求機會併購中小型金融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供應類別。我們有意尋找具潛力的收購目標，以補足我們的現有銷售網絡或業務模式或拓寬我們的服務供應類別。若未能成功與任何該等目標進行收購或合併，或未能成功將任何新收購或合併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會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合併及收購目標。

本集團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不時產生的外幣責任。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外幣（即港元）於我們股份[●]後支付所宣派的現金股息（如有）。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已宣派現金股息的價值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所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減少；及(iii)已付相關年度中國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業務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iii)遞延收入減少；及(iv)已付有關期間中國所得稅所致。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從我們的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以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持續撥付營運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會派付股息。作為對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應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金額相等於年內確認的擔保費收入的50%)及賠償準備金(不低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底承擔的擔保責任餘額的1%)。因此，倘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降低於年內確認的擔保費收入的50%，我們將須動用若干收益將有關準備金補充至規定水平。本集團開始累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所需金額減融資擔保損失儲備作為二零一一年的監管準備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監管準備金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該等監管準備金不可作股東分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當時的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因非經常性開支而產生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間參照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表內支銷。因此，董事會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購股權歸屬期間的其他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而受影響。

與中國擔保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擔保市場、中國的金融行業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出現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促進中國擔保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推出多項監管措施以應付行業的不同方面。該等措施包括推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及暫行辦法。該等辦法是「暫行」或「試行」辦法並可作進一步修改。例如，暫行辦法的任何修改可能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獲取所需許可以繼續獲分類為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訂明有關經營擔保業務的若干規定。例如，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客戶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且有關公司提供的融資性擔保責任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倘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修訂，調低上述的融資性擔保責任最高餘額，或對於(其中包括)融資性擔保公司可收取的擔保費率、其可以自有資金作出的投資類型、其管理層的最低資歷、或其可提供的服務類型方面納入更嚴格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於中國各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其發行該等金融工具的合作機構作出若干規定；並表示中國有關金融工具的監管措施將會增加。倘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予以修訂，對合作擔保公司或中國各銀行施加其他限制，或倘我們日後於中國提供金融工具的擔保服務，我們的客戶來源及服務種類或會受到限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因政府政策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多項辦法(如二零零三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以扶持中小企業增長及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當中，《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管理辦法》(「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乃中國財政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以鼓勵擔保公司維持穩定的資金為其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根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獲得中國政府給予財政支持及補貼。根據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中國政府可：(i)透過注入不超過擔保公司30%新增資本的方式向擔保公司提供財政支持；(ii)若擔保公司向其中小企業客戶收取的擔保費低於同期基準銀行貸款利率50%，會補貼擔保公司實際擔保費率與基準銀行貸款利率50%之間的差額；及(iii)在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項下若干規定的規限，向中型公司、小型公司及微型公司(定義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補助分別不超過該等公司年度擔保金額結餘的1%、2%及3%。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到的各項政府資金補貼包括(其中包括)廣東人民政府的中小外貿企業融資擔保專項資金以及中國政府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獲授的有關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此外，中國政府全面豁免我們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營業稅，該豁免由中國政府授予若干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的融資擔保公司。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獲得該財政支持或補貼或稅項豁免，或《中小企業信用擔保資金辦法》或扶持中小企業的其他政府政策日後仍然實施。此外，倘中國政府不延長其扶持中小企業的政策或實施的措施妨礙我們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增長，則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擔保服務需求可能會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更多中小企業能夠直接取得貸款融資，或會對融資擔保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融資擔保行業在中國興起主要是由於中小企業在為業務取得融資時遇到困難所致。銀行在審批中小企業貸款申請中接納抵押品時可能會嚴謹及未必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因為其未必有足夠抵押品，而銀行可能認為中小企業的信譽低於大型企業；而且，鑒於金額較少貸款涉及的準備成本，從成本效益角度考慮，銀行亦可能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因此，擔保公司透過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形式，促使銀行向客戶授予信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保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7.9%、75.9%、79.0%及84.8%乃來自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此外，中小企業融資是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的主要市場。根據Ipsos研究報告的資料，中小企業佔中國融資擔保行業於二零一一年底授出的融資擔保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77.3%。倘我們的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規模和資產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平增加及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其或能夠從貸款機構直接取得融資而無須擔保公司作出第三方擔保。我們擔保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跌，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貸款融資成本變得更高或對客戶的吸引力降低，或中國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波動或全球金融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由於融資擔保公司的客戶依賴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故利率上升可能大幅增加融資成本，對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及／或商業銀行亦可能會收緊中國的整體信貸政策及增加首付款要求、施加其他條件或變更監管框架，以致潛在借款人無法或無意取得貸款融資。若如此，融資擔保服務需求會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會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及私人貸款市場亦受中國的區域性金融市場波動(如近期中國溫州、河南及鄭州所發生者)以及全球信貸政策變動的影響。尤其是，倘區域性信貸危機蔓延至我們的客戶及／或其對手方，本集團或會面對更大的信貸風險。中國的中小企業業務可能因該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融資供應商對在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的資金額度減少，因而該等企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融資供應商在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時或會收緊其批核規定，以致本集團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缺乏對中國金融市場狀況的全面信息

目前並無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狀況及統計資料的全面信息，如貸款活動金額及性質、不同擔保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供求等。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和投資決定可能會因缺乏該等信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可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亦可能會因缺乏信息而無法為我們的業務估值，因而可能影響其投資決定，對本集團日後尋找潛在投資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以及擔保行業的新入行者的競爭

中國的擔保業務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相信，隨著擔保行業成熟和整合，本集團與其他現有擔保公司以及擔保行業的新入行者的競爭可能加劇。再者，中國(特別是本集團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務重點廣東省) 擔保行業的競爭隨著多家新公司經營擔保業務而增加。我們在服務定價(即擔保費率)、擔保服務類型及合作機構的數目和種類方面與其他擔保服務供應商競爭。日後，我們的擔保服務亦可能有替代品，讓中小企業獲取融資。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擔保行業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未必可持續增長或其增長速度可能放緩

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經歷增長迅速，與中國金融體系的經濟發展一致。

本集團預期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將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而擴展。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的增長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中小企業增長以及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大部分這些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將可持續。倘中國的擔保行業及小額貸款借貸行業的增長率放緩，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故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進程的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屬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僅就經常賬項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者)實施更嚴格限制。

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就根據適用證券法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傳票。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得中國對等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任何其他規定。中國與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均無簽訂條約，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凡指定的國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就選擇解決爭議的訴訟地而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就民商案件作出涉及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有關各方可向有關的國內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然而，我們相信，根據該項安排獲得的權利很有限，而且該項安排的詮釋及根據該項安排裁決的個案尚未完全闡明，因此，根據該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仍然無法確定。

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規的完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上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有礙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或是否能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能力及我們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 (「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來自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最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向我們作出分派。可供分派溢利乃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眾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

對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我們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及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則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股息，除非其有權享有該稅項減免或豁免(包括根據稅收協定享有者)。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可能亦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因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根據中國稅法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所賺取的盈利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且我們就中國稅法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任何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則向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而容許繳付較低的預扣稅，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有關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是否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仍屬未知之數。